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福能东方”变更为“ST福能”；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17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停复牌起始日、实施起始日、日涨跌幅限制

1. 股票种类：不变，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福能东方”变更为“ST福能”；
3.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173”；
4. 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7 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符合上述第 9.11 条规定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已知悉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加强业务监管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持续完善内控运行程序，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增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合规意识。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22282669

邮政编码：523039

邮箱：sec@fnorient.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